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D  
室

被告 王宥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  
樓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執行中

王欽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  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2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14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10時5分  
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  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
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